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行政责任人史啸凯，男，40岁，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2016年5月加入公司，公司高管，具有北美精算师协会精算师资格；

(二) 专业责任人胡晓彤，男，37岁，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2016年6月加入公司，投资管理部行政负责人，具有证券投资分析从业认证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从业认证。

上述责任人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史啸凯

2016年5月至今，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10月 - 2015年6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高级副总裁

2009年11月 - 2011年10月，纽约市，高盛（GOLDMAN SACHS），高级经理

2007年9月 - 2009年10月，纽约市，普华永道，财务咨询项目经理

2005年7月 - 2007年9月，纽约市，麦肯锡，分析员、金融服务业主要项目成员

专业责任人：胡晓彤

2016年06月至今，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董事总经理

2015年8月 - 2016年6月，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后管理部总监

2013年9月 - 2015年8月，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2012年11月 - 2013年9月，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投资事业部执行董事

2006年10月 - 2012年11月，华泰保险集团，历任华泰资产管理公司项目研究员，保监会（借调）金融市场调研员，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经理/秘书管理经理，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评审部助理总经理/高级投资经理

(二) 行政责任人、专业责任人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拥有证券投资分析从业认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从业认证。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相关部门反映。

附件目录

附件一：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附件二：风险责任人资质承诺函

附件三：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附件四：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前海再发〔2018〕101号

签发人：冯宏娟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副总经理史啸凯为信托投资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投资管理部董事总经理胡晓彤为信托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胡晓彤具有证券投资分析从业认证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从业认证。史啸凯和胡晓彤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联系人： 刘光远 0755-88980929; 传真： 0755-88980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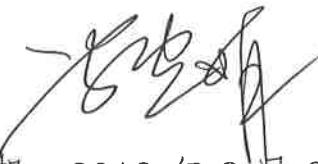
附件二：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史啸凯与专业责任人胡晓彤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年8月2日

附件三：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史啸凯，是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日期：2018年8月2日

附件四：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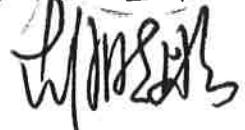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胡晓彤，是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日期：2018年8月2日